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10月4日測重字第1081565258號函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控制測量	2
2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2
202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4
203	加密控制測量選點埋樁之檢查	6
204	加密控制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8
205	加密控制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10
206	加密控制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12
207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13
208	圖根測量選點之檢查	14
209	圖根測量埋樁之檢查	15
210	圖根測量觀測與計算成果之檢查	16
211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18
212	圖根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19
213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20
第三章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21
301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21
302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22
303	偏差樁位之檢查	23
304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24
305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25
306	實地樁位之檢查	27
307	樁位圖之檢查	28
308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29
第四章	地 籍 調 查	30
401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30

402	段界調整之檢查.....	31
403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32
404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33
405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34
406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36
407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37
408	界址爭議之檢查.....	38
409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39
第五章	界 址 測 量.....	40
5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40
50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41
503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43
504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45
505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47
第六章	協 助 指 界.....	48
601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48
602	協助指界之檢查.....	49
603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50
第七章	電子檔與製圖.....	51
701	檔案檢核之檢查.....	51
702	圖籍內容之檢查.....	53
附	錄.....	54

第一章 前 言

- 一、本須知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實施成果檢查有關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等，作為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作業之依據。
- 二、本須知所採用之抽樣檢查係引用國際間所常用之 ABC-STD-105(MTL-STD-105D)表，檢查時以採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嚴格檢查或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
- 三、本須知所規定有關抽樣檢查之數量(檢查水準)係最少應檢查之數量，各檢查人員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數量或採全數檢查。
- 四、本須知所稱都計測定機關，指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 五、各目次檢查時機依除各章節所訂定外，得參酌年度行事曆所定區間辦理檢查；辦理第一級或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時，檢查時機相近之目次，得配合檢查人力調動，合併實施檢查。
- 六、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三階段審查合格者，成果檢查時得免辦理加密控制測量目次 1 至目次 5 檢查作業。
- 七、各目次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排定日期前 10 日內，應辦理自我成果檢查。
- 八、有關抽樣檢查係依各批待檢查數量實施抽樣，如該批已經檢查合格者，則下次檢查同一細目時，應扣除之；若不同之檢查細目，如檢查級別、檢查型式、檢查水準相同及檢查時機相近者，得合併抽樣後再分細目予以檢查，如 AQL 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各細目之 AQL。
- 九、AQL-STD-105 表如附錄。

第二章 控制測量

2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之實驗室校正報告。
 - (二)電子測距經緯儀角度、距離簡易校正之精度分析表。
 - (三)光學定心基座誤差校正紀錄表或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校正紀錄表。
 - (四)觀測手簿。
- (第 1、2 款校正報告及精度分析表應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以下簡稱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檢查時機：

- (一)已知點檢測、加密控制測量外業觀測開始前實施。
 - (二)圖根測量外業觀測開始前實施。
- (以能掌握控制測量所使用儀器是否於使用前實施校正為目的，且按月實施至圖根測量作業結束。)

三、檢查方法：

- (一)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檢查控制測量作業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之實驗室校正報告，是否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3 年內所核發。
- (二)檢查控制測量(含已知點檢測、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所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是否在年度工作展辦前 1 個月內辦理校正；精度分析表及校正結果是否合格。
- (三)檢查觀測手簿上所記載儀器之廠牌、型號及序號等，是否與精度分析表上記載相符。
- (四)檢查測距精度分析表總評結果欄是否為合格。
- (五)檢查測角精度分析表照準軸誤差、橫軸誤差、垂直指標誤差、一測回水平角精度之計算結果判定欄是否均為合格。
- (六)如校正結果不合格，則檢查是否送修、是否在使用前再經過校正，及校正結果是否合格。

四、檢查標準：

- (一)測距精度分析表各段距離剩餘差應全部小於 3 倍之測距儀精度規格，且超出 1 倍測距儀精度規格者不超過測線數之 32%，視為合格。
- (二)測角精度分析表，照準軸誤差、橫軸誤差、垂直指標誤差、一測回水平角精度小

於電子經緯儀測角精度門檻值者為合格。

(三)光學對點器校正紀錄表之示誤三角形，各邊長不得大於5mm。

202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測區及附近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圖或其他圖籍。
- (二)檢測已知點觀測手簿。
- (三)測區及附近已知點展點圖及成果報表。
- (四)檢測之角度、距離與已知點坐標反算角度、距離比較表或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表。
- (五)已知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
- (六)已知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
- (七)已知控制點清查相片電子檔。

二、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外業作業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或於成果審核前辦理)。

三、檢查方法：

檢查在檢測已知點之前，是否有蒐集並整理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圖或其他圖籍。

檢查是否蒐集測區及附近已知控制點(以下簡稱已知點)成果資料，含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坐標及通視方向之成果圖表(或電子檔)，並檢查已知點分布是否偏於一隅或一邊；若偏於一隅或一邊，則應查明是否附近確無已知點可用。

檢查已知控制點經實地查對後，是否拍攝點位相片，清查結果是否填載於已知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

(一)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1. 檢查所觀測距離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投影改正)。
2. 檢查所使用已知點之坐標系統是否正確。
3. 若已知點點位已變動，則檢查是否列冊提報。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檢查檢測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是否為 1 秒讀。
2. 檢查水平角測回數是否在 4 測回以上、距離是否觀測 4 次以上。
3. 檢查水平角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距離觀測每次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4. 檢查所觀測距離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投影改正)。
5. 檢查水平角觀測值與經各項改正之距離觀測值，與坐標反算之角度、距離之比

較是否相符。

6. 若已知點點位已變動，則檢查是否列冊提報。

四、檢查標準：

(一)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1. 經各項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之已知點間基線長與坐標反算距離之較差比值，應小於 $1/20,000$ 。
2. 基線反算所得方位角與相應坐標反算所得角度值之較差應小於 20 秒。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水平角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5 秒，距離觀測每次較差應在 $(5 \text{ mm} + 5\text{ppm})$ 以內。
2. 經各項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之距離觀測值與坐標反算距離之較差比值，應小於 $1/20,000$ 。
3. 每一角度觀測平均值與坐標反算之角度值之較差應小於 20 秒。

203 加密控制測量選點埋樁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	加密控制測量選點埋樁 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圖或其他圖籍。
- (二)控制點網選點略圖。
- (三)已知點展點圖。
- (四)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 (五)新設點位樁標種類及通視方向一覽表。
- (六)點位埋設相片及新設加密控制點調查表。
- (七)觀測時段表。
- (八)觀測網絡圖。

二、檢查時機：

- (一)選點作業：控制測量選點作業完成後，且於實地埋樁前實施。
- (二)埋樁作業：實地埋樁作業完成後，且於外業觀測前實施。

三、檢查方法：

- (一)檢查選點是否配合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圖或其他圖籍，規劃點位及路線標示通視方向。
- (二)檢查選點略圖，網形邊長是否均勻、長短是否適宜(加密控制點以 300~1,500 公尺為原則)及點位分布是否偏於一隅或一邊。加密控制點應均勻分布並涵蓋測區範圍，避免造成外插現象。
- (三)檢查新設點位，每點是否通視 2 方向以上。如因地形地物限制，採用點對方式布設時，應敘明布設點對之數量及點對間最小距離。
- (四)檢查點號編號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五)檢查已知控制點與測區外圍直線距離最近之加密控制點間距離是否超過 5 公里，若超過者需於中間加設點位。
- (六)新設點位樁標埋樁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 (七)新設加密控制點調查表記載是否詳實、點位示意圖是否繪製、點位相片是否拍攝。
- (八)採用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者，配合 3 階段送審機制，併同於本目次檢查網形及觀測時段規劃情形
 1. 檢查是否依規定規劃觀測時段表。
 2. 檢查測站最少重複率是否符合規定。
 3. 檢查不同觀測時間段最少共同測站數是否符合規定。

4. 檢查不同觀測時間段最少基線重複觀測率是否符合規定。

四、檢查標準：

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網 形 重 複 觀 測 率 標 準	測站最少重複觀測率	新 點	20 %
		已知高程點	25 %
		已知平控點	10 %
	不同時段最少共同測站數	2 個	
	不同時段最少基線重複觀測率	5 %	

204 加密控制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4	加密控制測量觀測成果 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觀測手簿。
- (二)觀測網絡圖。
- (三)實際觀測時段表。

二、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作業觀測成果計算前實施。

三、檢查方法：

(一)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1. 檢查實際觀測時段表，是否詳實記錄所使用接收儀之廠牌、型號及天線高。
2. 檢查各時段觀測資料是否有遺漏。
3. 依據各組觀測時段表，檢查測站共同交換格式 (RINEX) 檔中之各項資料，如測站點號、天線高度及型號等是否相符。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檢查是否使用 1 秒讀經緯儀及採用方向觀測法觀測 4 測回、並依規定變換各測回後視方向度盤讀數。
2. 檢查水平角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3. 檢查三角形閉合差是否符合規定。
4. 檢查距離觀測是否實施對向觀測，每次觀測讀數 10 次以上，其測距之標準誤差是否符合規定。
5. 檢查距離平均值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投影、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是否有重複改正之情形(如投影改正可由平差程式自動改正者，人工不需再改正)。
6. 檢查天頂距，是否觀測 2 測回以上、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7. 檢查觀測平均值計算，是否正確。
8. 本項觀測成果，必要時應赴實地抽查原觀測成果是否正確。

四、檢查標準：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方向觀測法後視讀數第 1 測回為 $0^{\circ}00'00''$ ，第 2 測回為 $45^{\circ}00'10''$ ，第 3 測回為 $90^{\circ}00'20''$ ，第 4 測回為 $135^{\circ}00'15''$ (秒數讀數不限定)。
2. 水平角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5 秒，三角形閉合差平均值不得超過 3 秒，單三角形閉合差不超過 5 秒；測距之標準誤差於三邊測量為 1/250,000；

於精密導線測量時為 $1/60,000$ 。

3. 對向觀測距離，經必要之改正後，較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4. 天頂距 2 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 10 秒。

205 加密控制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5	加密控制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觀測手簿。
- (二)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以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者檢附.FRO、.FRC、.FIO、.FIC、.BIG、.PPM 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精度檢核報表)。
- (三)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四)測區附近已知點展點圖及分布略圖。
- (五)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二、檢查時機：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成果計算成果送審前實施。

三、檢查方法：

(一)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1. 檢核最小約制網形平差基線計算是否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加密控制測量精度規定。
2. 檢查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是否趨近於 1 (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
3. 檢查.ppm 報表與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找出各點與其相鄰之最近點位(含已知點)是否辦理聯測。
4. 辦理地面觀測檢核之地測比較表檢查點位間距離及角度，與坐標反算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檢查觀測手簿之觀測平均值經系統誤差改正後與計算成果表之觀測值是否一致。
2. 檢查平差計算成果表上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個別多餘數、標準化改正數及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是否符合規定及各項平差資料是否有異常符號出現(如"*")、或判斷欄上是否有"l"，"R"，"lR"，"#", "\$"等符號。
3. 以已知點展點圖同一比例尺之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相互套疊，檢查測區內外是否有距離甚近未聯測之已知控制點、如有應查明其原因。
4. 檢查觀測值先驗中誤差設定是否合理。

四、檢查標準：

(一)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1. 檢查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精度檢核報表，各項目檢核結果是否均合格。

2.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1(以介於0.9~1.1之間為原則)。
3. .ppm 報表與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中各點與其相鄰之最近點位(含已知點)應辦理聯測。
4. 地面觀測檢核點位間之角度及距離，每一角度之觀測平均值與其坐標反算所得之角度，其較差應小於20秒;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其較差應小於1/20,000。

(二)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1.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0.3。
2. 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0.2。
3. 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3。
4.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1(以介於0.9~1.1之間為原則)。
5. 觀測值先驗中誤差：1秒讀經緯儀，角度先驗精度3~5秒，距離先驗精度1~2公分。

206 加密控制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6	加密控制測量調製成果 圖表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觀測(含檢測)手簿。
- (二) 已知點、新設加密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位資訊、點位示意圖及點位相片)。
- (三)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包含觀測紀錄表、衛星定位測量觀測時段表)。
- (四) 衛星定位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 (五)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六) 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控制測量作業成果計算送審前實施。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觀測手簿上儀器廠牌、型號、序號、觀測者、記簿者、日期、觀測值、平均值及檢查人員等各項資料是否填載完整，塗改處是否加蓋職名章。
- (二) 以人工記簿者需檢查觀測手簿是否依規定填載，以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者免辦本項檢查。
- (三) 檢查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上，是否連接各點間觀測方向及註記點號等及與成果報表記載是否相符。
- (四) 檢查成果報表上是否記載計算日期及各已知點及加密控制點之點名、點號、觀測方向、平差結果精度分析及縱橫坐標等。
- (五) 各項資料是否裝訂成冊，封面應填載作業名稱等相關資訊，並由各級人員審核蓋章。

207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7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成果檢查紀錄表。
- (二) 觀測手簿。
- (三) 已知點檢測成果圖表。
- (四) 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
- (五)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六) 新設加密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位資訊、點位示意圖及點位相片)。
- (七) 各階段送審核定函。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控制測量作業成果審核後 1 個月內實施。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第一級檢查：
 1. 檢查已知點檢測工作是否已完成。
 2. 檢查應檢測已知點是否均已檢測完成。
 3. 檢查選點埋樁、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完成數量。
 4.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缺失是否改正。
 5. 檢查各階段送審核定函是否有建議事項，若有，其處理情形是否合適。
 6.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二) 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檢查已知點檢測相關成果及報表是否符合規定。
 4. 檢查選點埋樁、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之相關成果及圖表是否符合規定。
 5.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208 圖根測量選點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8	圖根測量選點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測區及附近之地籍圖、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或其他圖籍。
- (二)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三)圖根點位分布略圖。

二、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選點作業完成後及於實地埋樁前實施。

三、重測區辦公室需配合辦理事項：於選點完成後，將圖根點位分布略圖及作業所用儀器簡易校正之精度分析表送審。(校正報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四、檢查方法：

- (一)檢查是否先於地籍圖、街道圖、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分布。
- (二)檢查圖根點分布是否適當。
- (三)檢查導線及邊長是否適當均勻。
- (四)檢查導線之點數是否符合規定。
- (五)採 RTK 觀測辦理者，透過具有展點功能之輔助系統或顯示正射影像街道圖，檢查移動站與主站距離是否在 2 公里以內。

五、檢查標準：

- (一)每一公頃圖根點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 1. 市地及建物密集地區平均 4 至 5 點為原則。
 - 2. 農地平均 1 至 2 點為原則。
 - 3. 山地得酌予減少。
- (二)導線邊長以 50 至 150 公尺為原則。
- (三)每一導線含起迄點之總點數，幹導線應在 15 點之內，支導線應在 10 點之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 (四)採 RTK 觀測辦理者，應符合第(一)款標準及各點間之距離應大於 100 公尺。

209 圖根測量埋樁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9	圖根測量埋樁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圖根測量網形規劃圖。
- (二)圖根點之記。

二、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外業觀測前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檢查點位是否依規定埋設。
- (二)檢查是否依規定繪製點之記，並詳盡記載相關資訊。
- (三)檢查重要圖根點之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 (四)檢查圖根點點號編號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四、檢查標準：

- (一)檢查圖根點之記所載樁位種類是否為水泥樁或鋼標(釘)、道釘。
- (二)點之記是否全數繪製，若因地形特殊無法繪製者，是否於該圖中敘明理由。
- (三)重要圖根點數量須超過整個重測區圖根點總數 10 分之 3 為原則。
- (四)圖根點點號編號應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依序編定：
 1. 第 1 位為控制點之分類，其代碼如下：B 為幹導線點、H 為支導線點。
 2. 第 2 位為英文字母，填註辦理年度，以 "A" 為起始編列，其中第 3 年度編列 BC 易與都市計畫樁點號重複，應予跳過，故從第 3 年度起，自 BD、HD 編起，以此類推。
 3. 第 3、4、5 位，則為導線點編號，其方式自 1 號開始依順序加 1 繼續編下去，如：BA001、BA001。
 4. 同一鄉鎮市區之點號，若已有編號建檔者，應注意新編之點不得重複。
- (五)本項檢查，必要時得赴實地抽查是否確實埋樁，埋樁種類是否與點之記所載相符。

210 圖根測量觀測與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0	圖根測量觀測與計算 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已知點成果表。
- (二) 觀測手簿(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 (三) 圖根導線計算成果報表(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 (四) 圖根網平差成果報表(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 (五) 圖根測量網絡圖(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 (六) 觀測成果彙整檔(採 RTK 觀測者)。
- (七) 相鄰點位距離觀測手簿及檢核檔(採 RTK 觀測者)。

二、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外業觀測完成及於成果送審前辦理。

三、檢查方法：

(一) 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1. 檢查觀測手簿水平角是否採用方向觀測法施測 2 測回，2 測回之較差是否合於規定；電子測距照準讀數 2 次較差是否合於規定；塗改處是否加蓋職名章。
2. 檢查測區內圖根點是否與周圍附近之已知控制點聯測，若無法聯測是否有載明原因。
3. 檢查導線水平角閉合差及位置閉合比數是否與規定相符。
4. 檢查觀測手簿記載之距離觀測量是否於單導線計算中作化歸平均海水面改正及投影改正。
5. 導線網形平差計算成果則配合圖根測量網絡圖，檢查網系內相對精度較弱處是否估算相對誤差、估算結果精度是否合於規定，超出限度者應補強網形，重新平差。

(二) 採 RTK 觀測者：

1. 接收衛星訊號時固定解點位誤差、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是否合於規定。
2. 檢查同一點位是否接收 2 個不同主站資料。
3. 地測檢測相鄰點位間之距離的數量是否合於規定。
4. 地測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是否合於規定。
5. 全面檢查圖根成果是否為 2 次重複觀測之平均值。

四、檢查標準：

(一)採導線網形平差者：

1. 水平角 2 測回較差不得超過 12 秒。
2. 電子測距照準讀數 2 次較差不得超過 1 公分。
3. 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1) 幹導線： $20'' \sqrt{N}$ (N 為含起迄兩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2) 支導線： $20'' \sqrt{N+30''}$ 。
4. 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1) 幹導線：1/5,000。
 - (2) 支導線：1/3,000。
5. 圖根(導線)網平差：
 - (1)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 0.3。
 - (2) 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 0.2。
 - (3) 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 3。
 - (4)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 1(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且不得採用後驗變方分析調整權)。
 - (5) 觀測值先驗中誤差：距離先驗精度 2 公分以內，水平角先驗精度 12 秒以內。
 - (6) 觀測量改正數：水平角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0 秒、距離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 公分。

(二)採 RTK 觀測者：

1. 固定解點位平面誤差小於 2 公分、高程小於 5 公分。
2.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應小於 10。
3. 同一點位應接收 2 個不同主站訊號重複觀測 2 次，坐標值較差應小於 2 公分。
4. 檢測地面邊長之點數是否大於圖根點總數的 30%。(檢測點位應均勻分布)
5. 地測所得邊長平均值經各種改正計算後，與相應兩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水平距相對較差比值應小於 1/3,000 或較差應小於或等於 3 公分。

211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1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圖根測量網絡圖。
- (二)圖根導線計算成果報表。
- (三)圖根網形平差成果報表。
- (四)圖根點之記。

二、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觀測成果計算後，於成果審核前實施。

三、檢查方法：

- (一)由檢查人員依據圖根測量網絡圖及圖根網形平差成果報表，選擇可靠性較低之觀測部分，或不同條導線，惟距離甚近而未聯測之點位，依應檢查之數量(查 ABC-STD-105 表所定數量)實地抽查；或依圖根點總數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實施抽樣檢查。
- (二)就所選定檢查之圖根點號，赴實地檢查，檢查時以採用導線法(採與原圖根導線不同路徑、不同條導線點施測)或以光線法檢測。
- (三)檢查圖根點實地是否埋樁穩固，實地點位是否與點之記記載相符。
- (四)重要圖根點位置應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

四、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所得坐標與原坐標之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五、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若超過誤差之點位數量，介於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則進行第 2 次抽樣檢查。

212 圖根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2	圖根測量調製成果圖表 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觀測手簿。
- (二) 相關成果圖表(含平差計算及坐標成果清冊)。
- (三) 圖根測量網絡圖。
- (四) 圖根點之記。
- (五) 觀測點位及基線分布圖。(採 RTK 觀測者)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圖根測量作業完成後 1 星期內實施。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檢查觀測手簿上儀器廠牌、型號、序號、觀測者、記簿者、日期、觀測值、平均值及檢查人員等各項資料是否填載完整。
- (二) 以人工記簿者需檢查觀測手簿是否依規定填載，以 RTK 及自動記錄者免辦本項檢查。
- (三) 檢查圖根測量網絡圖上註記點號、觀測方向與成果報表記載是否相符。
- (四) 檢查成果報表上是否記載各已知點及圖根點之點名、點號、觀測方向、平差結果精度分析及縱橫坐標等。
- (五) 檢查點之記繪製數量是否與圖根點數相符及記載是否詳實。
- (六) 檢查相關成果圖表與觀測手簿、圖根測量網絡圖及點之記是否裝訂成冊，封面應填載作業名稱等相關資訊，並由各級人員審核蓋章。

213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3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成果檢查紀錄表。
- (二) 觀測手簿。
- (三) 相關成果圖表(含平差計算及坐標成果清冊)。
- (四) 圖根測量網絡圖。
- (五) 圖根點之記。
- (六) 成果送審核定函。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圖根測量作業完成後 1 星期內實施。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一) 第一級檢查：

1. 檢查選點、埋樁、觀測與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完成數量。
2.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缺失是否改正。
3.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改正。
4. 檢查成果送審核定函是否有建議事項，若有，其處理情形是否合適。

(二) 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檢查選點、埋樁、觀測與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之相關成果及圖表是否符合規定。
4.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改正。

第三章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01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4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都計測定機關或其委託廠商檢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含都市計畫變更資料、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樁位指示圖)。
- (二)點交紀錄。
- (三)樁位清點標示圖。

二、檢查時機：

樁位成果點交後 1 個月內實施。

三、檢查方法：

- (一)檢查都計測定機關是否派員或委託點交都市計畫樁位資料。
- (二)檢查所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是否包含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樁位指示圖等、各項成果是否齊全及蓋有機關印信、並檢查是否查明都市計畫最近通盤檢討日期、是否變更計畫、是否經公告確定、所送是否為變更後資料。
- (三)檢查是否製作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點交統計表中樁位總數與遺失樁數、存在樁數、虛樁數是否相符及點交紀錄表中各項樁位數量與點交統計表之數量是否相符。
- (四)檢查點交結果遺失或毀損樁位是否在樁位圖上註記、點交紀錄是否填載日期及蓋職名章。

302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5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都市計畫圖。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
- (三)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與樁位圖上註記之比較表。
- (四)樁位資料不符者送研討之文件。
- (五)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截角是否一致之比較資料。

二、檢查時機：

樁位成果點交後 1 個月內實施。

三、檢查方法：

- (一)檢查是否依所送樁位坐標成果反算距離、方位角與原樁位圖上之註記作成比較表、及檢查是否與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一致。
- (二)如經由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與樁位圖之截角不符者，是否均作成紀錄函送都計測定機關研討處理。

303 偏差樁位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6	偏差樁位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0.65
		實地		抽 2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實地檢測樁位與原樁位坐標資料不符圖說、分析表。
- (二)現況測量成果。
- (三)偏差樁位送研討文件資料。

二、檢查時機：

- (一)書面檢查：樁位偏差分析成果送研討後實施之(應配合送研討次數實施檢查)。
- (二)實地檢查：樁位埋設完竣後 1 個月內實施之。

三、檢查方法：

(一)書面檢查：

1. 就實地檢測樁位成果與原樁位成果比較表做全面性檢查，找出偏差樁位，是否與送研討之偏差樁位一致。
2. 實地檢測道路設施、現地建築物與地籍線與都市計畫線，三者套疊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是否與送研討之偏差資料一致。
3. 檢查樁位偏差圖說記載內容是否詳明、與現況有關者是否附現況測量成果、簽註之處理意見是否合理適宜。
4. 檢查偏差樁位是否依研討結果處理、樁位資料應更正者是否已更正。

(二)實地檢查：

1. 依據各次研討之總案數實施抽樣(如案數太少，無法以抽 2 方式檢查者，得以抽 1 方式檢查，若再無法抽樣，則應全部檢查)。
2. 實地檢查偏差樁位，是否依研討結果更正樁位、需廢棄之樁位是否已拆除。

四、檢查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

- (一)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且距離誤差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 (二)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五、注意事項：

實施抽 2 檢查時，如第 1 次抽查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304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7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II	1.0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都市計畫樁觀測手簿。
- (二)都市計畫樁位計算表。
- (三)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坐標對照表。

二、檢查時機：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配合圖根及界址測量，按月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 (一)依觀測手簿總頁數輸入電腦以決定抽查之頁次。
- (二)依所抽查之頁次逐頁檢查觀測手簿是否填載齊全、是否依規定記錄、有塗改部分是否加蓋職名章。(採自動記錄者免辦本項檢查)
- (三)檢查樁位是否依規定以檢測無誤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實地檢(聯)測、並推算各樁位之新坐標。
- (四)檢查觀測手簿上觀測值是否計算及輸入正確，與樁位坐標計算報表上觀測值是否相符。
- (五)檢查是否製作新舊坐標對照表，新舊成果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本項應全面檢查)。

305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8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偏差樁位提案研討紀錄。
- (二) 補建樁位資料計算成果表。
- (三)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四) 補建、更正樁位埋樁紀錄。

二、檢查時機：(僅辦理聯測作業，免辦理本目次檢查)

- (一) 第一級檢查：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配合補建進度每個月檢查 1 次為原則。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檢查毀失之樁位及經偏差樁位研討結果，應補建或更正之樁位，是否均已依進度重新測定。
- (二) 經偏差樁位研討結果，需補建之樁位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逐一檢查與樁位偏差研討成果坐標反算之距離、方位角，其較差是否合於規定。
- (三) 檢查需重新測定之樁位，是否利用最鄰近經檢測無誤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以正倒鏡測設。
- (四) 檢查需重新埋設之樁位，是否繪製樁位指示圖、樁位指示圖上，是否註記 3 處以上與明顯現況地物之關係及標示距離。

四、檢查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36 條)

- (一) 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且距離誤差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 (二) 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 (三) 凡樁位附近 50 公尺以內有明顯地物者，均應選擇 3 點以上主要地物點，利用樁位之關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繪製指示圖(如圖 1)。

圖 1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範例

計畫名稱：○○○○ 核校者：○○○ 製圖者：○○○ 共○○頁第○○頁

樁號	C21	縱坐標(N)	57984.92	樁號	C22	縱坐標(N)	58072.21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993.60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903.6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圖</p>			
樁號	C23	縱坐標(N)	58126.33	樁號	C24	縱坐標(N)	58216.56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890.81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809.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圖</p>			

306 實地樁位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9	實地樁位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都市計畫樁位圖。
- (二)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 (三)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四)埋樁紀錄。

二、檢查時機：埋樁完竣後 1 個月內實施。(僅辦理聯測作業，免辦理本目次檢查)

三、檢查方法：

- (一)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對都市計畫樁坐標檔及連線檔(副檔名.CEN、.LIN)抽樣，列印檢查樁號。
- (二)在實地樁位架設儀器，標定一樁位後，前視另一樁位，測定其夾角(或方位角)及距離，檢查與樁位圖註記值(或坐標反算之角度、距離)較差是否合格。
- (三)在樁位附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上架設儀器檢測實地樁位，其閉合比數或樁位偏差值是否合於規定。
- (四)如聯測成果與圖根網系整體平差，準用圖根成果檢查方法。
- (五)檢查實地是否依規定埋樁。

四、檢查標準：

- (一)樁位實地位置：(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
 1. 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且距離誤差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2. 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5,000 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差。
- (二)埋樁之檢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1. 都市計畫樁之型式、規格應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石樁埋設在現有鬆土路面者，樁頂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 10 公分為原則。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水泥或柏油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埋設。
 3. 鋼標埋設以樁位為中心鑽挖圓形坑，其深度因路面材質不同由 5.5 公分至 7.5 公分，樁頂露出路面 0.4 公分，膠著固定之。

五、注意事項：

實地檢查，如抽樣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抽查同樣數量之樁位。

307 樁位圖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0	樁位圖之檢查	書面	I II	抽 2	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成果表。
- (二)都市計畫樁位圖。
- (三)都市計畫圖。

二、檢查時機：(僅辦理聯測作業，免辦理本目次檢查)

- (一)第一級檢查：重測作業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後 1 星期內實施。
-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依樁位圖總圖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圖號。
- (二)抽查前述電腦輸出之圖號所記載樁位，檢查所繪樁位圖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含路寬、截角是否正確)、樁位圖上所記載之方位角、距離是否與成果表上之記載相符、註記位置是否正確、樁號、樁位符號、曲線要素等是否註記正確。
- (三)檢查樁位圖上圖名、圖廓(含註記)、方格線(含註記)、圖例、圖幅接合表、比例尺、大地基準點及地球原子、測製時間及測製單位等是否註記正確。

四、檢查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

-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 (二)展繪：圖幅大小應以原都市計畫圖廓展繪為原則，分幅圖號應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或參照都市計畫圖號編列，都市計畫樁位圖圖式規格、圖幅規格及圖幅整飾應參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附表三、附表四及附圖三規定製作，繪製圖檔之註記及圖例得視比例尺予以縮放。

五、注意事項：

- 第二級檢查結果，如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應再抽查同樣數量之樁位。

308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1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點交紀錄。
- (二)都市計畫樁新舊坐標反算角度、距離成果表。
- (三)都市計畫樁偏差研討文件(含樁位偏差圖說及樁位資料不符分析表)。
- (四)都市計畫樁偏差研討紀錄。
- (五)都市計畫樁位檢(聯)測觀測手簿。
- (六)都市計畫樁位平差成果報表。
- (七)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八)都市計畫樁位圖。
- (九)都市計畫樁新舊坐標對照表。
- (十)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 (十一)成果檢查紀錄表。

二、檢查時機：

- (一)第一級檢查：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2 個月起每月實施。
-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第一級檢查：
 1. 檢查樁位資料是否已點收、原樁位坐標是否反算角度、距離，並與樁位圖上註記做成比較表，如有不符是否製作不符分析表送研討。
 2. 檢查樁位是否清理聯測、偏差樁位是否製作圖說送研討。
 3. 檢查樁位是否補建、樁位是否埋設及聯測、樁位成果圖表是否製作、成果是否在預定期限內繳交。
 4.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5.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二)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4.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四章 地籍調查

401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2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II	2.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
- (二)數化地籍圖檔或地籍圖。
- (三)基本資料檔(含土地登記、土地稅籍或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資料)。
- (四)歷年土地複丈資料、各項測量專案圖(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圖……)。
- (五)異動通知書。
- (六)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

二、檢查時機：

- (一)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及分班完成後 1 星期內實施。
- (二)每月針對異動或新編造之地籍調查表實施全數檢查。

三、檢查方法：

(一)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及分班完成後：

1. 依據編定之地籍調查表表號號碼總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流水號。
2. 依前述 1. 抽查之流水號所對應之地號檢查下列項目：
 - (1)核對調查表上之資料與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是否一致。
 - (2)執行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檢核程式，檢查檢核報表檔資料是否需要更新。
 - (3)檢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數或界址點數過多，原表格不敷使用時，是否依規定編造續表並編定表號；使用續表時，是否使用原宗地表號，並於其本表及續表表號後附加分數式表示。
 - (4)檢查未辦理重測之測區外調查表是否依規定編造。
 - (5)檢查校對人員是否在「編造後」欄註明日期時間及蓋章。

(二)每月異動地號之地籍調查表：

1. 應全數檢查。
2. 檢查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中基本資料檔是否更新。
3. 檢查地籍調查表是否依異動情形更新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

402 段界調整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3	段界調整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段界調整略圖。

二、檢查時機：

重測作業開始段界調整尚未提報前實施完成。

三、檢查方法：

(一)檢查尚未提報之前，各班段界調整略圖，是否依天然界或明顯地界，適合於地籍管理之原則予以劃分新段。

(二)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三)行政區域界(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段界或小段界界線一致時，繪其上級界線。倘鄉鎮市區界與段界一致時，僅繪鄉鎮市區界；倘調整後段界與原段界一致時，僅繪調整後段界。

403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4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二、檢查時機：

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檢查 1 次，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一)抽樣方法：

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為抽樣數，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選取本檢查細目後，列印抽查地號。

(二)檢查抽查之地號，該筆調查表(補正表)上界址標示欄內界址點符號(A、B、C、……)、界標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三)檢查抽查之地號經界物名稱欄註記(如籬笆、圍牆、……等)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四)檢查抽查地號之經界線位置欄註記(如內、中、外)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五)檢查抽樣地號之界址標示備註欄是否依規定註明(如界址分歧點、延長線、連接線、參照舊地籍圖之逕行施測並實地測定界址、實地無法埋設界標、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混同使用、界址爭議已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圓弧線、經界線未補正、各有相同經界物之註記、協助指界或實地測定界址之結果記載為「連接線」與實地經界物一致)。

(六)檢查經界物為「17. 詳如備註」者之使用時機是否符合規定、界址標示備註欄是否依規定註明。

四、注意事項：

(一)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二)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6、28 合併抽樣。

404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5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二、檢查時機：

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檢查 1 次，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一)本目次應針對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之地號全數檢查。

(二)檢查各班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之地號，是否確實辦理調查經界物電腦查註作業。

(三)執行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重測成果檢核功能，產生並列印結果報告表(.Err)，檢查相鄰土地界址標示是否一致、不一致之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註記是否相同。

(四)檢查抽查地號界址標示略圖欄上註記之鄰地號(阿拉伯數字)，是否與毗鄰地號調查表(補正表)上地號相符。

405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6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I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二、檢查時機：

(一)第一級檢查：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檢查 1 次，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實施檢查。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一)抽樣方法：

1. 第一級檢查：依目次 24 所抽地號辦理檢查。

2. 第二級檢查：由抽樣程式對已送審合格之地號進行抽樣，列印檢查地號，檢查人員應依抽查地號檢查所建地號是否有遺漏者。

(二)檢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姓名不全或住址不詳者，是否查明財稅及戶政機關等資料填註詳細住址。

(三)檢查抽查地號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上，到場指界人相關填載是否正確；逾期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不認章者，是否檢附依法完成通知送達之證明文件，其送達證書上通知對象是否符合規定，通知日期是否在指界日期之前、指界日期是否在調查表處理意見日期之前或相同。

(四)檢查抽查地號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上各蓋章欄，是否註記年、月、日、時，並依編造後、指界日期、處理意見審核、測量情形之順序蓋章。

(五)檢查若為逕行施測部分，是否已按規定方式、次數通知；如係通知書無法送達，並符合公示送達要件者，是否已依規定列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示送達手續，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檢附證明文件是否蓋騎縫章。

(六)檢查如因法律行為或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尚未登記完畢，權利人是否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七)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查得重測區內逾期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資料，針對合法繼承人為送達，指界者是否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到場指界。

(八)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未到場指界亦未委託其他共有人指界者，檢查是否已依規定辦理通知手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指界不一致者，是否依規定分別製作地籍調查表，並由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 7 日內認定，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認定者，是否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九)到場指界者為非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時，檢查是否檢附委託書或授權證明

文件、如為公有土地則應檢附管理機關派員指界公文。

- (十)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查得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指界者是否檢具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含法人)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是否由破產管理人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十二)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向法院查得清算後之財產歸屬，並通知當事人。另尚未進行清算程序，或仍於清算範圍內，法院有選定清算人者，是否通知清算人；未選定清算人者，是否通知公司之代表人，指界者是否檢具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 (十三)檢查界址曲折，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截彎取直者，是否合於規定、所有權人是否切結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
- (十四)檢查各筆待送審之調查表，是否已核對成果，處理意見是否正確。
- (十五)檢查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依規定辦理調查表修正、變更情形欄註記、重新編造地籍調查表及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事宜。
- (十六)調查表經審核後，符合應以「補正表」填載補正情形者，是否依規定製作補正表。

四、注意事項：

- (一)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二次抽樣。
- (二)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4、28 合併抽樣。

406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7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二)界址查註圖。

二、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檢查 1 次，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 (一)抽樣方法：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為抽樣數，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選取本檢查細目後，列印抽查地號。
- (二)檢查抽樣地號之界址查註圖與調查表上記載是否相符。
- (三)攜帶界址查註圖，實地檢查抽樣地號；檢查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上界址標示有關界標種類、經界物名稱及界址位置，是否與界址查註圖相符、及記載埋設界標等情形是否與實地相符。

四、注意事項：

- (一)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二次抽樣。
- (二)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34 合併抽樣。

407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8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二)界址查註圖。
- (三)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資料檔。

二、檢查時機：

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檢查 1 次，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 (一)抽樣方法：依目次 24 所抽地號辦理檢查。
- (二)檢查抽樣地號是否完成電腦查註作業。
- (三)檢查地籍調查表上略圖欄之本號土地及毗鄰地號是否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檢查指界人身分證字號及土地使用狀況等是否填註。
- (五)檢查基本檔(宗地資料檔)內各項資料是否相符、如土地經分割或合併者，其面積欄是否依分割或合併情形修正面積。
- (六)檢查重測期間異動(如更名、繼承、土地合併、買賣、贈與)者，是否在地籍調查表上變更情形欄註明異動情形、及其它因法律行為取得土地，是否由權利人指界、或所有權人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指界，是否依規定於變更情形欄註明。
- (七)實地界址無法埋樁，檢查是否於調查表界址標示之備註欄或略圖欄註明無法埋樁原因。
- (八)檢查重測期間辦理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在地籍調查表上變更情形欄註明「本宗係未登記土地」。

四、注意事項：

- (一)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 (二)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4、26 合併抽樣。

408 界址爭議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9	界址爭議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二)地籍圖。
- (三)面積計算成果表。
- (四)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需檢附土地界址爭議案圖說及分析表)。
- (五)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第○案)。

二、檢查時機：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2 個月起實施：

- (一)界址爭議案件應於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移送前，就有關資料全部實施檢查。
- (二)調處解決案件應針對地籍調查補正表實施檢查。

三、檢查方法：

(一)新增界址爭議案件：

1. 檢查界址爭議案件是否合於規定。
2. 檢查界址爭議送調處之土地，是否依雙方所有權人指界情形施測，並分別計算面積、繪製圖說，並先行訂期通知雙方所有權人予以說明協調。
3. 檢查如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是否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並簽註有關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連同圖說及調查表(補正表)影本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其所送之資料是否正確。

(二)調處解決案件：

檢查如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達成協議，或經裁處且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是否依據調處結果(即達成協議或裁處)製作補正表送審，並據以修正測量成果。

409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0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二)段界調整略圖。
- (三)界址查註圖。
- (四)地籍圖重測送審地籍調查表地號明細表。
- (五)成果檢查紀錄表。

二、檢查時機：

- (一)第一級檢查：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重測作業結束。
-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一)第一級檢查：

1.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2.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二)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4.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五章 界址測量

5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1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衛星定位接收儀(採 RTK 測量)、電子測距經緯儀之實驗室校正報告。
- (二) 電子測距經緯儀角度、距離簡易校正之精度分析表。
- (三) 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校正紀錄表。
- (四) 界址測量觀測手簿。
- (第 1、2 款校正報告及精度分析表應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檢查時機：(界址測量所用儀器與控制測量所用儀器相同者，已檢查過之項目，得免辦理檢查)

界址測量作業實施前實施，並按月檢查至重測作業結束。

三、檢查方法：

- (一) 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檢查界址測量作業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之實驗室校正報告，是否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3 年內所核發。
- (二) 檢查界址測量所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光學對點器及標桿，在實施界址測量前是否經過校正、並查明其校正日期是否為作業前實施、及作業後是否每月實施校正；精度分析表及校正結果是否合格。
- (三) 檢查界址測量觀測手簿上所記載儀器之廠牌、型號及序號等，是否與精度分析表上記載相符。
- (四) 檢查測距精度分析表總評結果欄是否為合格。
- (五) 檢查測角精度分析表照準軸誤差、橫軸誤差、垂直指標誤差、一測回水平角精度之計算結果判定欄是否均為合格。
- (六) 如校正結果不合格，則檢查是否送修、是否在使用前再經過校正，及校正結果是否合格。

四、檢查標準：

- (一) 測距精度分析表各段距離剩餘差應全部小於 3 倍之測距儀精度規格，且超出 1 倍測距儀精度規格者不超過測線數之 32%，視為合格。
- (二) 測角精度分析表，照準軸誤差、橫軸誤差、垂直指標誤差、一測回水平角精度小於電子經緯儀測角精度門檻值者為合格。
- (三) 光學對點器校正紀錄之示誤三角形，各邊長不得大於 5mm。

50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	II	0.65
				全 (採 RTK 觀測)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二)觀測成果彙整檔(採 RTK 觀測者)。
- (三)界址點計算成果報表。

二、檢查時機：

界址測量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界址測量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三、檢查方法：

(一)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1. 依界址測量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之總頁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頁次。
2. 依所抽查頁次逐頁辦理，檢查標定點(圖根點)距離較差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在連續觀測 5~10 點界址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檢查原標定之方向(檢查別註記為 2)、在本站最後所觀測之點號，是否與標定之點號相同、並將正倒鏡觀測值平均後，與原標定角度正倒鏡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塗改處是否加蓋職名章；參考點點號是否加註地物屬性或於備註欄註記經界物名稱。
3. 檢查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時，其開放點數是否超過 2 點《此部分應就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全面檢查》。

(二)採 RTK 觀測者：

1. 檢查接收衛星訊號時固定解點位誤差是否合於規定。
2. 檢查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是否合於規定。
3. 檢查所有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當日施測範圍內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是否接收 2 個不同主站資料。

四、檢查標準：

(一)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1. 標定點距離較差不得超過 2 公分或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1/3,000。
2. 標定點水平角平均值回歸檢查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3. 距離觀測兩次之差不得超過 1 公分。

(二)採 RTK 觀測者：

1. 固定解點位平面誤差小於 2 公分、高程誤差小於 5 公分。
2.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應小於 10。
3. 測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兩次較差應小於 3 公分。

五、注意事項：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33 合併抽樣。

503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3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採電子測距 經緯儀觀測)	II	0.65
			II			
			I	全 (採 RTK 觀測)		
			II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二)電腦計算坐標成果報表。
- (三)實地邊長紀錄。
- (四)界址指示圖。

二、檢查時機：

- (一)第一級檢查：界址測量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一)抽樣方法：

1. 第一級檢查：依目次 32 所抽觀測手簿頁數辦理檢查。
2. 第二級檢查：依界址測量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之總頁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頁數。

(二)檢查每一測站，是否對界址點或標定點以外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或固定物至少應實施重複觀測 1 點以上；以圖根補點施測者，如確實無法重複觀測 1 點以上時，檢查是否對所觀測界址點與由另一圖根點施測之界址點實施邊長量距檢查。

(三)檢查經重複觀測之界址點(含邊長量距者)，所計算坐標成果與原觀測計算成果之較差(或實量邊長與坐標反算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四)如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時，檢查該補點是否由對界址點或標定點以外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或固定物實施重複觀測、或以量距方式檢核。

四、檢查標準：

- (一)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時，每一測站對四周界址點或固定物至少應實施 1 點重複觀測，重複觀測坐標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 (二)採 RTK 測量應就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施測範圍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實施重複觀測，坐標值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 (三)界址點與由另一圖根點施測之界址點，實量邊長與坐標反算之較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4 條)

1. 市地：2 公分+0.3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2. 農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3. 山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五、注意事項：

- (一)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32 合併抽樣。
- (二)採 RTK 觀測者，本目次與目次 32 合併檢查。

504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4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圖根點計算報表。
- (二)界址點計算報表。
- (三)界址指示圖(含實量距離紀錄)。
- (四)展點連線圖。
- (五)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及直線截點報表(副檔名.B30)。
- (六)地籍調查表。

二、檢查時機：

界址測量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界址測量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三、檢查方法：

- (一)依目次 27 所抽地號辦理。
- (二)本目次之檢查方式無論原先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或 RTK 觀測，實地檢測均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及實量邊長方式辦理。
- (三)依所抽地號，並與界址指示圖及參考展點(連線)圖，找出確定點辦理檢查；如無確定點，則以其所測實地固定物之現況點實施檢查，並依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記載原觀測圖根點為測站辦理，若採 RTK 觀測參考點(界址點)者，則以鄰近之圖根點為測站辦理。
- (四)如有無法利用圖根點或圖根補點檢查者，則以量測其與相鄰界址點邊長方式檢查；如所抽查地號之界址點號非確定點，且實地無明顯標記可確認時，則以坐標反算方位角、距離方式，實地放樣檢查。
- (五)實地在圖根點(或利用自由測站法)架設電子測距經緯儀，依所規劃之測站及觀測之界址點逐點施測。
- (六)實地檢查時，應同時檢查該界址點(以確定點為原則)之位置是否與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圖)記載相符；如所檢查界址點尚無確定點時，檢查其位置是否與測量人員所測位置(觀測手簿記載位置)相符。
- (七)外業觀測完成後，將觀測資料攜回測區，輸入電腦計算觀測之界址點後，檢查所計算之坐標與測量人員原計算成果是否相符、或實量邊長與坐標反算距離是否相符。

四、檢查標準：

(一)以圖根點施測界址點檢查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

1. 市地：標準誤差 2 公分、最大誤差 6 公分。
2. 農地：標準誤差 7 公分、最大誤差 20 公分。
3. 山地：標準誤差 15 公分、最大誤差 45 公分。

(二)以實量邊長檢查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4 條)

1. 市地：2 公分+0.3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2. 農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3. 山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五、注意事項：

(一)所抽樣地號，倘尚未辦理界址測量，先予以列管，待該地號辦理界址測量後，配合當月或次月檢查作業，補辦理本目次之檢查。

(二)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三)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7 合併抽樣。

505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5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成果檢查紀錄表。
- (二) 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三) 觀測成果彙整表(採 RTK 觀測者)。
- (四) 電腦計算成果報表。
- (五) 展點連線圖。
- (六) 界址指示圖。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界址測量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 (二) 第二級成果：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第一級檢查：
 1.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2.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二) 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4.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六章 協助指界

601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6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界址坐標(含確定點及參考點)成果報表。
- (二)現況圖。
- (三)地籍圖數化成果。
- (四)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冊。
- (五)原始分割複丈或鑑界圖。

二、檢查時機：

面積計算作業開始後，並按月檢查至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三、檢查方法：

- (一)檢查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中，是否註記面積增減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容許面積配賦值者(並分析其原因)。
- (二)展點連線圖上就協助指界參照舊地籍圖部分，核對是否有面積分析資料。
- (三)檢查各圖幅內協助指界參照舊地籍圖部分，位置是否適宜、現況點數量是否足夠、形狀是否合適、是否考量折痕及複丈圖相關資料(如邊長註記、分割條件…)及相關土地面積增減是否合理。
- (四)套繪如有困難者，是否提送套圖指導小組訂期研商處理；圖地差異過大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602 協助指界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7	協助指界之檢查	實地	I II	抽 2	II	0.65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界址指示圖(其查註之界址應以協助指界後之界址為準)。
- (二)界址坐標成果。
- (三)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界址查註圖)。
- (四)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及計算成果比較表。

二、檢查時機：

- (一)第一級檢查：協助指界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協助指界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 (二)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於實地協助指界完竣後在電腦查註資料建立相關屬性，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列印抽樣樣本。
- (二)有關界址點位置、精度之檢查方法，比照界址測量目次 34 所定方法實施檢查。
- (三)檢查界標是否依規定埋設水泥樁或塑膠樁，位於水泥、柏油等堅硬路面者，得釘設鋼釘。

四、檢查標準：

- (一)點位位置檢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
 1. 市地：標準誤差 2 公分、最大誤差 6 公分。
 2. 農地：標準誤差 7 公分、最大誤差 20 公分。
 3. 山地：標準誤差 15 公分、最大誤差 45 公分。
- (二)邊長檢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4 條)
 1. 市地：2 公分+0.3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2. 農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3. 山地：8 公分+2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五、注意事項：

若抽查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則再抽查同數量之地號。

603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8	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 成果檢查紀錄表。
- (二) 展點連線圖。
- (三) 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冊。
- (四) 地籍圖數化成果。
- (五)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六)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
- (七) 地籍圖重測送審地籍調查表地號明細表。
- (八) 界址坐標成果表。

二、檢查時機：

- (一) 第一級檢查：協助指界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按月檢查至作業結束之當月或次月止。
- (二)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第一級檢查：
 1.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2. 複檢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二) 第二級檢查：
 1.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2.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3. 複檢經第二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4.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七章 電子檔與製圖

701 檔案檢核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9	檔案檢核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重測成果檢核功能所產生之檢核檔(.Err)列印之檢核報表(檢核內容包含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及面積合之檢核)。
- (二)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計畫道路檢核功能所產生之檢核檔(.PLA)列印之檢核報表(檢核內容為計畫道路之檢核)。

二、檢查時機：

協助指界作業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並按月檢查至重測成果公告前 2 星期。

三、檢查方法：

檢查檢核結果如有不符者是否已更正；檢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一)宗地資料部分：

1. 宗地資料部分未建檔之檢查。
2. 宗地資料建檔錯誤之檢查。
3. 新地號未建檔之檢查。
4. 新地號重複之檢查。

(二)地號界址部分：

1. 地號界址檔序號、圓弧、界址點數之檢查。
2. 地號界址檔地中地之檢查。
3. 地號頭尾兩點不得含圓弧碼之檢查。
4. 一地號中不相鄰線段與線段相交之檢查。

(三)界址坐標部分：

1. 一地號中圓弧三點共線之檢查。
2. 一地號中圓弧中點條件不符之檢查。
3. 一地號中不同界址點而坐標相同之檢查。
4. 地號界址檔界址點坐標未建檔之檢查。

(四)面積和部分：

1. 各筆宗地實際新面積總和(指每一筆地的面積計算後累加的總和)和及段外圍面積之差值應在 0.01 m²內(含)。
2. 各筆宗地實際新面積總和及各筆宗地登記新面積總和(指每一筆地的面積計算

經四捨五入至登記單位後累加的總和)之差值應在 1 m²內。

3. 自由閉合區面積：漏列的地區或地號界址填列跳號。若該面積為 0.0 (或趨近) 則表示有點剛好在線段上而漏列，即兩邊的地號界址不一致(填列跳號)，應修正該地號界址檔。

(五) 計畫道路檢核部分：

經界物名稱為計畫道路或區界線之成果是否與都市計畫圖街廓或使用分區界線資料相符。(於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載入街廓資料後，執行計畫道路檢核功能)

702 圖籍內容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40	圖籍內容之檢查	書面	I	全		

一、檢查準備資料：

- (一)重測成果公告前：地籍公告圖。
- (二)重測作業年度成果繳交前：
 - 地籍圖編圖檔。
 - 段接續一覽圖。

二、檢查時機：

- (一)公告圖檢查：重測成果移交登記機關辦理公告前實施。
- (二)地籍圖檢查：重測作業年度成果繳交前 2 星期內實施。

三、檢查方法：

- (一)查明界址爭議、地籍誤謬及其他列入暫緩公告之地號，檢查地籍公告圖爭議未確定之經界線是否以虛線繪製。
- (二)檢查地籍公告圖圖上各項註記、字體大小及間距是否符合規定。
- (三)檢查段界、圖例是否依規定整飾；如面積太小致地號無法繪註於宗地內者，檢查是否逐筆加飾。
- (四)檢查地籍公告圖是否依規定核章。
- (五)檢查地籍圖編圖檔，是否依異動情形修正；段接續一覽圖，是否依規定調製及整飾。

附 錄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

抽樣檢查樣本代字表(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成 果 總 數	檢 查 水 準		
	I	II	III
2 - 8	A	A	B
9 - 15	A	B	C
16 - 25	B	C	D
26 - 50	C	D	E
51 - 90	C	E	F
91 - 150	D	F	G
151 - 280	E	G	H
281 - 500	F	H	J
501 - 1,200	G	J	K
1,201 - 3,200	H	K	L
3,201 - 10,000	J	L	M
10,001 - 35,000	K	M	N
35,001 - 150,000	L	N	P
150,001 - 500,000	M	P	Q
500,001 以上	N	Q	R

(~ 附錄 1 ~)

正 常 檢 查 抽 樣 計 畫 表

正常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 本 代 字	樣 本 大 小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0	1		
B	3					▼		0	1	▲			
C	5			▼		0	1	▲		▼			
D	8		▼			0	1	▲		▼		1	2
E	13	▼		0	1	▲		▼		1	2	2	3
F	20	0	1	▲		▼		1	2	2	3	3	4
G	32	▲		▼		1	2	2	3	3	4	5	6
H	50	▼		1	2	2	3	3	4	5	6	7	8
J	80	1	2	2	3	3	4	5	6	7	8	10	11
K	125	2	3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L	200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M	315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	
N	500	7	8	10	11	14	15	21	22	▲			
P	800	10	11	14	15	21	22	▲					
Q	1,250	14	15	21	22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附錄 2 ~)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正常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AC	AC	AC	AC	AC				
A										▼	+				
B	第一次	2	2								+	▲			
	第二次	2	4					▼							
C	第一次	3	3						+	▲					
	第二次	3	6				▼					▼			
D	第一次	5	5				+	▲				0	2		
	第二次	5	10			▼				▼		1	2		
E	第一次	8	8			+	▲			0	2	0	3		
	第二次	8	16	▼				▼		1	2	3	4		
F	第一次	13	13	+		▲		0	2	0	3	1	4		
	第二次	13	26				▼	1	2	3	4	4	5		
G	第一次	20	20	▲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20	40			▼	1	2	3	4	4	5	6	7	
H	第一次	32	32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32	64	▼		1	2	3	4	4	5	6	7	8	9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第二次	50	100	1	2	3	4	4	5	6	7	8	9	12	13
K	第一次	80	80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第二次	80	160	3	4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L	第一次	125	125	1	4	2	5	3	7	5	9	7	11	11	16
	第二次	125	250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M	第一次	200	200	2	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200	400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N	第一次	315	31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315	630	8	9	12	13	18	19	26	27				
P	第一次	500	500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500	1000	12	13	18	19	26	27						
Q	第一次	800	800	7	11	11	16	▲							
	第二次	800	1600	18	19	26	27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3 ～)～)

嚴格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B	3									▼		0	1	
C	5							▼		0	1			
D	8					▼		0	1				▼	
E	13			▼		0	1			▼		1	2	
F	20	▼		0	1			▼		1	2	2	3	
G	32	0	1			▼		1	2	2	3	3	4	
H	50			▼		1	2	2	3	3	4	5	6	
J	80	▼		1	2	2	3	3	4	5	6	8	9	
K	125	1	2	2	3	3	4	5	6	8	9	12	13	
L	200	2	3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M	315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	
N	500	5	6	8	9	12	13	18	19		▲			
P	800	8	9	12	13	18	19		▲					
Q	1,250	12	13	18	19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附錄 4 ~)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嚴格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AC		AC		AC		AC		AC	
A													▼		
B	第一次	2	2												
	第二次	2	4							▼			+		
C	第一次	3	3												
	第二次	3	6						▼						
D	第一次	5	5												
	第二次	5	10				▼						▼		
E	第一次	8	8										0 2		
	第二次	8	16			▼				▼			1 2		
F	第一次	13	13										0 2 0 3		
	第二次	13	26	▼					▼				1 2 3 4		
G	第一次	20	20												
	第二次	20	40	+			▼			0 2 0 3 1 4 2 5 3 7					
H	第一次	32	32												
	第二次	32	64			▼				0 2 0 3 1 4 2 5 3 7					
J	第一次	50	50												
	第二次	50	100	▼						1 2 3 4 4 5 6 7 11 12					
K	第一次	80	80	0 2 0 3 1 4 2 5 3 7 6 10											
	第二次	80	160	1 2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L	第一次	125	125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125	250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M	第一次	200	200	1 4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200	400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											
N	第一次	315	315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315	630	6 7 11 12 15 16 23 24 ▲											
P	第一次	500	500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500	1000	11 12 15 16 23 24 ▲											
Q	第一次	800	800	6 10 9 14 ▲											
	第二次	800	1600	15 16 23 24											
R	第一次	800	800	9 14 ▲											
	第二次	800	1600	23 24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5 ～)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0	1
B	2							▼		0	1	▲	
C	2					▼		0	1	▲		▼	
D	3			▼		0	1	▲		▼		0	2
E	5	▼		0	1	▲		▼		0	2	1	3
F	8	0	1	▲		▼		0	2	1	3	1	4
G	13	▲		▼		0	2	1	3	1	4	2	5
H	20	▼		0	2	1	3	1	4	3	6	3	6
J	32	0	2	1	3	1	4	3	6	5	6	5	8
K	50	1	3	1	4	2	5	5	6	5	8	7	10
L	80	1	4	2	5	3	6	5	8	7	10	10	13
M	125	2	5	3	6	5	8	7	10	10	13	▲	
N	200	3	6	5	8	7	10	10	13	▲			
P	315	5	8	7	10	10	13	▲					
Q	500	7	10	10	13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附錄 6 ~)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減量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AC	AC	AC	AC	AC	AC	AC		
A									▼	+	+				
B							▼	+	+	+	+				
C						▼	+	+	+	+	+	▼			
D	第一次	2	2			+	+	+	+		0	2			
	第二次	2	4		▼				▼	0	2				
E	第一次	3	3		+	+	+		0	2	0	3			
	第二次	3	6	▼			▼	0	2	0	4				
F	第一次	5	5	+	+		0	2	0	3	0	4			
	第二次	5	10			▼	0	2	0	4	1	5			
G	第一次	8	8	+		0	2	0	3	0	4	0	4		
	第二次	8	16		▼	0	2	0	4	1	5	3	6		
H	第一次	13	13		0	2	0	3	0	4	0	4	1	5	
	第二次	13	26	▼	0	2	0	4	1	5	3	6	4	7	
J	第一次	20	20	0	2	0	3	0	4	0	4	1	5	2	7
	第二次	20	40	0	2	0	4	1	5	3	6	4	7	6	9
K	第一次	32	32	0	3	0	4	0	4	1	5	2	7	3	8
	第二次	32	64	0	4	1	5	3	6	4	7	6	9	8	12
L	第一次	50	50	0	4	0	4	1	5	2	7	3	8	5	10
	第二次	50	100	1	5	3	6	4	7	6	9	8	12	12	16
M	第一次	80	80	0	4	1	5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80	160	3	6	4	7	6	9	8	12	12	16		
N	第一次	125	125	1	5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125	250	4	7	6	9	8	12	12	16				
P	第一次	200	200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200	400	6	9	8	12	12	16						
Q	第一次	315	315	3	8	5	10	+							
	第二次	315	630	8	12	12	16								
R	第一次	500	500	5	10	+									
	第二次	500	1000	12	16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7 ~)